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濮开疫情防指办〔2020〕4号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迟全区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 通 告

为落实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阻断新型肺炎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2020〕1号）精神，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推迟全区企业复工、复产时间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动员离濮人员不提前返回濮阳，必须待企业复工通知后再行返濮；本地人员减少外出。区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8日（农历正月十五）24时；如有特殊变化，再另行通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定点农贸市场、

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经批准的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目前在濮和确因工作需要返濮企业人员,凡在两周以内有湖北地区往来史、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诊或疑似)接触史的,必须主动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行政村村委会进行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实行居家隔离观察。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佩戴口罩,按发热病人就诊程序就地就近诊断治疗,按要求实行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

三、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和经批准复工、复业的企业,必须按要求准确登记所有人员信息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区工信局,其中,对第二条所列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对其他人员加强体温等监测,如有异常立即报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区工信局。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做好消杀工作,确保厂区环境干净卫生,所有职工佩戴口罩,错峰就餐,避免人员集聚。

四、各部门、各企业要正确认识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企业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复业的,须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工信局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业。

(此页无正文)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